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作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員警於民國113年4月6日22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見被告鍾作勳駕車違規停車而上前盤查，並經其主動交付晶體3包（總毛重1.97公克、113年度安保字第676號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發現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。而被告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51、1418、1534、1825、2078、2755、314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3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51、1418、1534、1825、2078、2755、3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

前揭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晶體3包，經送驗後指定鑑驗1包（檢品編號B0000000，編號3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18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核交字第553號卷第7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裝放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至其餘扣案之晶體2包部分，觀諸上開鑑驗書上之記載：

「送驗晶體3包，總毛重1.97公克，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包（編號3）」，顯見其餘晶體2包未經任何鑑驗，是否確為毒品非無疑義，自難認係屬違禁物，即無從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品編號B0000000，編號3，驗餘淨重0.7518公克）及其包裝袋